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65號

債 權 人 惠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芳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張芳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